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5〕124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财务稽核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财务稽核规定》已经2025年7月3日学校
党委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财务稽核规定

(2025年7月3日学校党委会议审定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的监督，提升财务管理水 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进一步加强财会监 督工作的意见》《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湖南省财政会计基础管理 十条》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计划财务处内部设立稽核科，配备专职稽核 人员，稽核工作应具有独立性。稽核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及学校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对学校会计机构、财会人员和会计业 务进行稽核。

第三条 稽核人员职责

(一)审核预算计划指标项目是否齐全，编制依据是否可靠， 有关计算是否正确，各项预算计划指标是否互相衔接等。

(二)审核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财务收支是否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三)审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 的内容是否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手续是否齐全。

(四)审核各项财产物资的增减变动和结存情况，并与账面 记录进行核对，确定账实是否相符。

(五)审核中及时填写稽核工作底稿，专项稽核要撰写稽核 报告，并向相关领导汇报稽核结果。

第四条 稽核人员稽核权利

(一)组织召开座谈会，了解被稽核对象在任职期间执行国

家财经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情况。

(二) 收集和查阅文件、账册、报表、凭证等资料，必要时可复制相关资料。

(三) 对稽核中发现的问题，可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咨询调查，索取相关材料。

第五条 被稽核对象对稽核报告如有异议，有权在收到稽核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书面向计划财务处说明情况，并提供佐证材料。

第六条 责任认定

(一) 根据不同时期、不同人员、不同环节以及主观或客观原因认定责任归属。

(二) 对稽核发现的问题，按照权责结合的原则，划清稽核期内被稽核对象应承担的责任。责任划分包括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和一般责任。

第七条 稽核纪律

(一) 稽核人员要依法稽核，客观公正，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二) 稽核人员依照本制度规定实施稽核，行使职权。

(三) 被稽核对象和有关人员有义务向稽核人员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数据和资料。对提供虚假资料或故意隐瞒事实真相的人员要追究其责任。

(四)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稽核人员正常工作，对干扰破坏稽核工作和打击报复稽核人员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本规定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财务稽核规定》(科大政发[2011]111号)同时废止。